

## 110年度春安專案檢查結果（物流業）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1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營業所	吳惠信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391號	1100119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1.設規324-1.1.4 2.設規324-2.1.5 3.設規324-3.1.5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8	-	-	-	-
2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樹林營業所	沈宗桂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67號	1100119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3)建構行為規範；(4)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5)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設規324-1.1.3 2.設規324-2.1.1 3.設規324-3.1.2、3、4、5、6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5	-	-	-	-
3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營業所	邱純枝	新北市中和區國通路288號	1100119	1.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3.未每年對低壓電氣設備定期實施檢查。 4.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柴油)之安全資料表。	1.設規159 2.設規324-3.1.2、3 3.安管31.1 4.處標12.1	4	通知限期改善	1100329	-	-	-	-
4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莊營業所	邱純枝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4號	1100119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設規324-3.1.3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8	-	-	-	-
5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分公司	歐聲源	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3段338號	1100119	1.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使勞工從事運輸駕駛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地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3)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4.未於堆高機設置後援架。	1.設規159.6 2.設規324-1.1.2 3.設規324-3.1.2、3、5 4.機安80	4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6	-	-	-	-
6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中心	黃湧君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237號	1100119	1.未於工作用階梯設置適當之扶手。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並作成執行紀錄。 3.未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安全資料表內容。	1.設規29.1.4 2.設規324-3.1.5 3.處標15.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1	-	-	-	-
7	國都貨運有限公司	蘇明和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327號	1100119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未使所僱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僱用勞工28人，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5.僱用勞工28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設規324-1.1.1、2 2.設規324-3.1.1、2、3、4、5、6 3.教16.1 4.安管3.1 5.健9.1	5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4	-	-	-	-
8	祥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梁元奕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88號4樓之1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僱用勞工4人，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3.僱用勞工4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設規324-3.1.1、2、3、4、5、6 2.安管3.1 3.健9.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19	1.未使擔任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林家豪於事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使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林家豪於事前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教3.1 2.教15.1	2	通知限期改善
9	統一遠達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營業區	陳瑞堂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2段83巷26之1號	1100119	無	無	0	無	-	-	-	-	-
10	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朱興榮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13號	1100119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設規324-3.1.2、3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603	-	-	-	-
11	翔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徐士偉	新北市沙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1樓B棟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所營業業為倉儲業，屬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30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3.僱用勞工30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設規324-3.1.1、2、3、4、5、6 2.安管3.1 3.健9.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14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2.未使擔任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孫淑芬於事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使急救人員孫淑芬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職安法43.1 2.教3.1 3.教15.1	3	通知限期改善
12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沙止營業所	吳惠信	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1段495號	1100119	1.使用高壓氣體容器（即液化石油氣鋼瓶）時，未將該容器固定。 2.月委堆置之物料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3.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柴油)之容器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1.設規106.4 2.設規159.6 3.處標5.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409	-	-	-	-
13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潭	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3段172號4樓	1100119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設規324-3.1.1、2、3、4、5、6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429	-	-	-	-
14	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南港營業所	陳若蘭	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1段159之2號	1100119	1.未使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張瑞鴻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僱用勞工場域狹窄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教17.1.1、9 2.健14.1	2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7	-	-	-	-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15	波特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霖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4段22巷24號	1100119	1.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僱用勞工人數101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黃曉峰及符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陳德龍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設規159.6 2.設規324-3.1.1、2、3、4、5、6 3.設規324-3.2 4.教17.1.1、8	4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16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鄭豐年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2段20號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僱用勞工人數129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未於堆高機設置後照燈。 4.未於堆高機設置頂蓬。 5.未於堆高機設置後扶手。 6.未於配衛型堆高機駕駛座配置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1.設規324-3.1.1、2、3、4、5、6 2.設規324-3.2 3.機安78 4.機安79.1.3 5.機安80 6.機安84.2.2	6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17	適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洪洪助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130號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未於配衛型堆高機駕駛座配置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1.設規324-3.1.1、2、3、4、5、6 2.機安84.2.2	2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18	統一遠達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營業區	陳瑞堂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段18之2號	1100120	無	無	0	無	-	-	-	-	-
19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之1號23樓	1100120	無	無	0	無	-	-	-	-	-
20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營業所	沈宗桂	新北市泰山區寶子路120號	1100121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設規324-3.1.1、2、3、5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5	-	-	-	-
21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湖達	新北市鶯歌區福德一路1號	1100122	1.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2.電氣設備（即無熔絲斷路器）所設防止人員感電之箱體損壞未即修復。	1.設規159.6 2.設規275.5	2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22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營業所	沈宗桂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10之1號	1100122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危害預防措施：(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3)建構行為規範；(4)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5)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4.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即藥油）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與內容。 5.未提供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即藥油）之安全資料表。	1.設規324-1.1.3 2.設規324-2.1.1 3.設規324-3.1.2、3、4、5、6 4.處標5.1 5.處標12.1	5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6	-	-	-	-
23	元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顏志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2段219號0樓	1100122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未使所僱勞工接受過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僱用勞工46人，未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1.設規324-3.1.1、2、3、4、5、6 2.教16.1 3.安管3.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19	-	-	-	-
24	統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分公司	陳金正	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41之2號	1100122	洗箱區地板溼滑，致勞工有跌倒之虞。	設規21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8	-	-	-	-
25	統一遠達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營業區	陳瑞堂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29、131號	1100129	無	無	0	無	-	-	-	-	-
26	聯航通運有限公司	謝明衷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3段3號之2	110012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未每3個月對一般車輛(即貨車)定期實施檢查。 3.對於應實施定期檢查之一般車輛(即貨車)，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設規324-3.1.1、2、3、4、5、6 2.安管14.1 3.安管79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27	拓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PETER ANTHONY VIKTOR STOKES	新北市林口區寶林路108號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未使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廖國勝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設規324-3.1.1、2、3、4、5、6 2.教17.1.1	2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28	穩達商貿運籌股份有限公司	蘇隆德	新北市林口區善埔路1之58號	1100119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僱用勞工28人，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3.僱用勞工28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1.設規324-3.1.1、2、3、4、5、6 2.安管3.1 3.健9.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29	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五股營業所	陳若蘭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2之1號	1100122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2)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5)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每月未對堆高機定期實施檢查。	1.設規324-1.1.1、2 2.設規324-3.1.1、2、3、5、6 3.安管17.2	3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25	-	-	-	-
30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重營業所	許育瑞	新北市三重區重光街50號	1100121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設規324-3.1.5	1	通知限期改善	1100531	-	-	-	-
						合計	72					5	

註：違反法條簡語說明  
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設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機安：機械器具安全標準  
危標：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環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特化：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危分：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圖：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有機：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